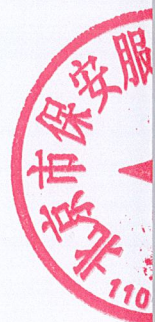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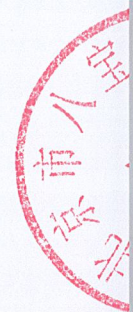


保安服务合同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本合同所指的保安服务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保安服务是指：乙方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在公墓内为甲方提供指定区域的人员财产、墓地和林区安全的保安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服务。

二、本合同所指的保安服务的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岗位的安全服务，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派出保安人员。

2.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八宝山革命公墓院内。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计费为人民币）

消防站和勤务岗 6 人，4700 元/人/月；

普通保安员 22 人，4500 元/人/月；

形象岗保安员 5 人，4900 元/人/月，

消防中控室岗 8 人，5062.5 元/人/月；

班长岗 2 人，6000 元/人/月；

队长岗 1 人，7000 元/人/月。

总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2534400 元整）。

具体支出保安服务费用，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实际考勤人数而定。

乙方在清明服务保障中的延时服务的费用另行支付，5%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打入乙方账户，乙方扣除规定 5%的税费后，剩余金额全部打入保安员个人账户卡里。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双方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甲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在次月上旬以转帐或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所开发票要将购买方、销售方信息要求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方地址、电话、销方开户银行名称信银行账号写清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实际相应天数的工资额度的服务费：

(1) 乙方所派甲方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高不得低于 1.68 米；大门形象岗年龄为 18 至 40 岁以内，身高不得低于 1.72 米（禁止戴眼镜）。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智力健全，无犯罪史，消防中控等技术岗位须持证上岗，退伍军人佳；五官端正、思想进步、身体健康、热爱保安工作，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经公安机关审核，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2) 乙方未按约定人数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的；

(3) 乙方未按约定对保安进行培训、所派保安未持证上岗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保安人员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安排保安人员休息的；

(6) 因乙方（或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规定的；

(8)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督指导的。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在保安服务中仅与乙方依据本合同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与乙方的保安人员个人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如另行签署任何形式的违反本条内容的补充合同或修改协议均无效。

2. 在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为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且包括食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

5.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卫生安全标准的现场工作条件。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实施法律、法规及规章明令禁止的行为。也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超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的权利范围的行为。

8. 因工作需要而减少工作任务需要核减人员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核减人数及原因。

9. 如果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需要休假等，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证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数量满足本合同的约定。

（二）乙方

1. 乙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至甲方保安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保证保安的稳定，派出保安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或调任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

3.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且满足如下条件：

- (1) 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 (2) 身心健康，能胜任保安服务岗位；
- (3)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乙方必须为派驻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保安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因乙方未购买相关社会保险而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损失，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5. 乙方应为甲方单位配备 1 名具备能安排日常勤务、能开展日常工作、能处置一般情况的保安队长。

6.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单位常识、工作礼仪、职能作用和处置突发情况等方面培训和训练，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履职意识、服务技能。

7. 乙方应为每名保安按规定配发应季、适体的服装，以保持良好形象。

8.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9. 乙方保安人员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10.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提供服务期间处理与所提供服务无关的事情。

11.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2.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未及时到岗、有冲动性或冒犯性言行、擅自离岗等），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选派一名有经验和经过培训的保安人员来替换。乙方若超过 2 日未派出新任保安人员，乙方承担每日 100 元/人的违约金。

13. 乙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无特殊原因擅自更换保安人员，每人次扣除保安服务费用 500 元。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甲方或乙方因工作失职失误给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保安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终止合同，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一年保安服务费的5%。

3. 甲乙双方任一方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不支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每日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一年保安服务费的5%。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联系电话：13381212539

2025 12 29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东

联系电话：88929465

2025 12 29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